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四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萬億

紀錄：張雅嫻、江雨潔

出（列）席者：如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三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三屆第 5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

一、洽悉。

二、第三屆第 5 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計有 12 案，第 7 案及第 10 案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三、第 1 案：依報告案第四案決定後續管考事項。

四、第 6 案：請勞動部就「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歷次會議推展保障兒少勞動權益之成果，於本小組（本屆）第 3 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五、各列管案依本次會議管考決議辦理，請各權責機關就未完成事項積極協調辦理，並參考委員意見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如有必要召開會議諮詢或研商，請邀請本小組委員參與或適時提供推動進度等資訊。

第二案：「107~108 年度兒少死亡情形檢討」專案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一、洽悉。

二、請交通部適時將交通事故相關數據提供地方政府，協助各直轄市、縣(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積極處理，因地制宜且切實改善事故防制效能，保障兒童、少年與普遍國人之交通安全權益。

三、請衛生福利部持續推動兒童死因回溯分析，務實且積極就各高風險類型優先推動，提供中央與地方政府發展兒少死亡防制策略之重要基礎資料。

四、關於防制兒少自殺與他殺之政策與措施，本院將於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專案會議持續推動。

第三案：「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推動進度」報告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國家報告作業期程與後續重要工作，請衛生福利部依規劃執行，並請各權責機關合作推動，推動過程如有跨部會協調之必要，另安排專案會議研議。

第四案：偏差行為少年之預防及輔導機制規劃與執行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鑑於偏差行為少年預防及輔導之資源整備工作及觸法兒童轉銜輔導機制業已完成，後續執行事宜請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積極辦理並逐步檢討，期能提升對偏差行為兒少之輔導成效。

肆、討論案：

第一案：針對網路社群常見之匿名版樣態設置相關侵權防範機制及

兒少相關輔導與保護之作為，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李委員承諺、謝委員有朋)

決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現行保障兒童及少年網路安全機制之周延性，並與委員、兒少及相關部會共同討論網路霸凌的態樣、研議網路安全管理模式，積極預防、關懷、守護兒少身心與人格發展。

第二案：有關友善兒少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之表意機制，提請討論。(提案委員：白委員麗芳委員、李委員承諺、官委員芸如、范委員智鈞、張委員耿榮、謝委員有朋)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試辦中央兒少代表大會，並參考委員意見，對於兒少提案之用字遣詞以可溝通為原則，格式儘量給予彈性。另請蒐整地方政府協助兒少參與政府決策與協調機制之程序與方式，以及公假准駁情況，積極輔導地方政府落實且促進兒少參與。

第三案：有關強化我國精神疾患監護處分機制，提請討論。(提案委員：何委員素秋)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與法務部戮力合作，依權責分工儘速完成司法精神醫院各項籌設工作及相關配套措施。

第四案：將保障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併入憲改推動事項，列為憲法基本國策，使國際人權標準與憲法權利保障接軌，並以此實質推動「在2030年前結束對兒少一切形式暴力」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請討論。(提案委員：馮委員喬蘭)

決議：請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權責部會，依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53點後續行動方案所列目標、期程推動，並適時檢討相關法規修正之必要性，以預防及保護兒童與少年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之侵害。

伍、臨時提案：

第一案：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條修正公布後，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委員會（或其他同性質會議）產生較修法前更不友善於兒童及少年參與之情事，提請討論。（提案委員：謝委員有朋）

決議：併討論案第二案決議辦理。

第二案：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42條第1項第3款修正規定，建請相關主管機關研議提供，可依法院裁定接受轉介輔導或執行少年安置輔導保護處分之適當醫療機構或執行其他適當措施之機構或處所名單，供法院審理參考，以符法制並維少年權益。（提案單位：司法院）

決議：有關各部會布建曝險少年教育與輔導資源，本小組秘書單位業於108年7月15日彙整完竣並提供司法及行政單位參考運用。請各部會依權責分工，積極布建與充實資源，採取積極措施，保障少年之成長與適性發展。

第三案：離婚及家庭衝突案件中之未成年子女，經常可能因當事人要求而須出庭應訊，為保障其健全成長發展權及表意權，建請主管機關促請地方政府，辦理推動「社區式（非法院轉介）家事商談服務」時，得併推展倡議友善合作父母，以及子女必須出庭時之相關服務方案，以維兒少權益。（提案單位：司法院）

決議：本案依衛生福利部建議，納入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執行情形會議討論，並建請司法院仍宜運用既有資源辦理之。

陸、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晚上 6 時 10 分）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四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列管事項順序及發言順序）

壹、報告案

第一案：第三屆第 5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一、張委員淑慧：

第 6 案：請勞動部補充國家報告所需之原住民、童工相關統計資料，並就兒少勞動權益及就業保障之精進作為進行專案報告。

二、勞動部：

第 6 案：本部已成立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每 4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有關童工統計及青年非典型就業等問題皆可於該平台討論。

三、范委員智鈞：

（一）第 6 案：依據個人參與勞動部兒少職業安全及衛生權益小組會議之經驗，會中並未看到遭受職場罷凌的兒少個案其後續生活及就業情形，請相關單位加強對兒少當事人之後續追蹤。

（二）第 11 案：建請本小組繼續追蹤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機制及其後續研修與執行狀況。

（三）第 12 案：請教育部盤整各級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原則實施情形，並建請本小組繼續追蹤。

四、馮委員喬蘭：

第 7 案：建議研擬教保人員專業倫理守則，使相關實務工作人員有具體依循之作法。

五、何委員素秋（周大堯處長代）：

（一）第 9 案：請教育部統計非營利幼兒園招收弱勢或身

心障礙兒童的比例是否符合原規劃之預期值。

- (二) 第 11 案：安置機構評鑑機制仍處研究階段，相關成果尚未明確，建議繼續列管。

六、李委員承諺：

- (一) 第 11 案：安置機構兒少並未普遍被告知有關其應獲保障的權益、申訴管道及處理原則等資訊，爰建議本案繼續列管。
- (二) 第 12 案：服儀規定原則函頒後，觀察多所學校落實情形不佳，爰建議繼續列管。

七、謝委員有朋：

第 12 案：

- 1、有關新頒服儀規定原則，應檢討落實情形，並期待教育主管機關確實督導，將受申訴學校納入加強查核對象，研議具體有效之罰則，以約束學校不法作為。
- 2、請教育部就近期接獲之各申訴案件妥處秉持勿枉勿縱精神依法查辦，確實督導違法之學校就不法之規章進行形式上及實質上的改正，要求該校將相關資料提報教育主管機關並由機關主動審查，絕不可備而不查。
- 3、據悉，近期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刻正辦理「撲滅黑心校規——還教育，一個清白」行動，此期間已接獲諸多校園人權侵害申訴，於此般龐大之申訴資料中可認校園人權的推動迫在眉睫，且確有改善空間。
- 4、特舉本人近期經手之私立淵明國民中學迫害學生髮式案，本案於今（109）年 5 月 30 日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惟直至同年 11 月 27 日才獲雲林

縣政府承辦人回覆該校已初步完備相關法制工作，卻無法將學校修訂之規章附卷予提案人，又因現行相關法規之不周延，致使主管機關無從執行相關罰則、行政處分，致使無從究責。

- 5、請教育部就現行法規進行檢討，研議制定以保障學生權益免受任何形式迫害為立法主體精神之法律，授權教育主管機關查處迫害學生權利之行為，其中應有具體罰則，且處罰內容應能對不法學校造成影響力、約束力，處罰涉案人員、減班減招等對不法學校具一定程度之約束力。

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第 5 案：替代性照顧政策小組已召開 5 次分工小組會議及 7 次委員會議，預計 110 年 6 月前提出草案至本小組會議核備。
- （二）第 11 案：指標優化研究預計於 110 年 2 月結案，完竣後續召開研商會議與縣市政府及機構代表確認指標架構。除此，地方政府已建立外部申訴機制，相關進度及辦理情形將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九、教育部：

- （一）第 9 案：非營利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兒童情形業有相關資料，解除列管與否，尊重會議決議。
- （二）第 12 案：有關今年 8 月函頒之服儀規定原則，將持續督導各縣市精進，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落實情形。

十、主席：

- （一）本案洽悉。
- （二）第 7 案及第 10 案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 （三）第 1 案：依報告案第四案決定後續管考事項。

- (四) 第 6 案：請勞動部就「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歷次會議推展保障兒少勞動權益之成果，於本小組（本屆）第 3 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 (五) 各列管案依本次會議管考決議辦理，請各權責機關就未完成事項積極協調辦理，並參考委員意見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如有必要召開會議諮詢或研商，請邀請本小組委員參與或適時提供推動進度等資訊。

第二案：「107~108 年度兒少死亡情形檢討」專案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 一、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報告內容詳如簡報（略）。
- 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關於「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推動情形，詳如簡報（略）。
- 三、范委員智鈞：
- 請交通部重視兒少因「運輸事故」死亡之數據，並且進一步分析原因，據以規劃道路或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減低此類可避免之事故再發生。
- 四、白委員麗芳：
- 籲請成立輔導團隊協助全國各縣市全面實施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下稱死因回溯），透過縣市比較來分析降低兒童死亡之政策。
- 五、張委員淑慧：
- (一) 期許兒童死因回溯有助於降低兒童的死亡率，且具有預警兒虐風險的功能。
- (二) 請政府加強自殺防治的積極作為。
- (三) 衛福部（國民健康署）近年推動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照護機制，請問與降低兒童因「周產期病況」死亡的效益如何。

(四) 請問各縣市辦理兒童死因回溯後，如何具體達到政策轉譯或者引導政策修正的模式。例如，對吸食毒品的媽媽擬定輔導計畫、家庭支持方案等精進作為。

(五) 推動兒童死因回溯時，跨單位資料蒐集障礙，建議於縣市間建立相關聯繫機制，督促各縣市配合辦理。

六、官委員芸如：

(一) 關於衛福部（統計處）簡報第 7 頁「歷年兒少死亡人數按死因分」，建議以每年度的兒少死亡率呈現。

(二) 依據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2020 年兒童交通安全指標調查，52%的家長認為目前的交通安全環境讓他們無法放心讓孩子自行上學。建議政府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一) 各縣市推動兒童死因回溯首要困難是跨單位的資料蒐集，故目前透過委辦計畫協調縣市內衛政、民政、社政、消防等單位針對兒童死亡個案提供相關資料，以統整死亡個案之脈絡與原因，進而找到可預防的原因。在試辦縣市促進跨單位資料交換的協調機制成熟後，逐步推動到其他縣市。

(二) 明（110）年度優先輔導辦理兒童死因回溯的縣市，目前規劃採用兩項指標來決定，分別是「兒童死亡率」跟「平均餘命」。

(三) 關於兒童死因回溯成果如何轉譯為政策，例如今（109）年度發現幾項可避免的原因，包含母親在懷孕的時候服用特定藥物導致兒童出生後之疾病，故後續與相關的單位進行政策溝通與制度改善，提高預警制度。

八、楊委員通軒：

- (一) 建議依據少年騎車的模式，配合道路的改善來減少運輸事故。
- (二) 為校區規劃大眾運輸工具供學生往返使用，對於減少學生運輸事故有立即且明顯的效果，惟偏鄉學校的大眾運輸資源仍然缺乏。

九、李委員承諺：

據了解，偏鄉兒少就學往返常以電動車為交通工具，而交通部今年度正討論是否將騎乘電動車的年齡限制下修，提醒應有配套措施以回應偏鄉兒少的交通需求。

十、祁委員文中（李專門委員昭賢代）：

- (一) 請委員參考附件 3-1、3-2 所列兒少事故傷害死因數據，以 14~17 歲少年死亡居多，且與騎乘機車關連。
- (二) 經評估國內交通環境，且機車與自行車車流密度高。為了改善運輸事故死亡人數，本部會同衛福部監控兒少事故死亡數據，每月定期滾動檢討，包含加強交通教育宣導、專案稽查與加強執法，此外，也定期至各校宣導騎乘自行車的安全技巧。
- (三) 推動公車入校園的學校，確實有效降低學生事故人數。
- (四) 本部運輸研究所研究顯示騎乘電動車年齡如果降低到 16 歲，少年死亡人數將增加 1 倍以上，本部建議少年使用比較慢速的電動自行車。

十一、陳委員逸玲：

各部會為防治青少年自殺訂有多項因應策略或相關作為，惟兒少自殺人數仍然逐年增加，應評估

各部會措施作為之實質效益。

十二、張委員耿榮：

學生自殺事件頻傳，而學校諮商輔導人員的數量十分不足，請問衛福部有無因應對策。

十三、謝委員有朋：

建議對於青少年自殺事件進行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了解學生自殺的壓力來源來預防同類事情的發生。

十四、主席：

(一) 本案洽悉。

(二) 請交通部適時將交通事故相關數據提供地方政府，協助各直轄市、縣(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積極處理，因地制宜且切實改善事故防制效能，保障兒童、少年與普遍國人之交通安全權益。

(三) 請衛福部持續推動兒童死因回溯分析，務實且積極就各高風險類型優先推動，提供中央與地方政府發展兒少死亡防制策略之重要基礎資料。

(四) 關於防制兒少自殺與他殺之政策與措施，本院將於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專案會議持續推動。

第三案：「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推動進度」報告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報告內容詳如會議手冊(略)。

二、楊委員通軒：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多年，關於

國內法跟兩公約施行法或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下稱 CRC）牴觸時，是否讓國際法優先適用，建議採取一致作法。

三、謝委員有朋：

依據 CRC 施行法，本小組應接受涉及違反 CRC 之申訴，建議秘書單位應研議增設申訴機制，或是修法調整本項任務。

四、陳委員逸玲：

請各部會於業務上蒐集兒少相關數據時，增列兒少統計專區所需之項目或分類。

五、范委員智鈞：

請問各項後續重要工作的執行期程。

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一）CRC 施行法與兩公約施行法均明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惟未明定 CRC 與國內法律牴觸時為優先適用。

（二）秘書單位前就本小組接受申訴機制之可行性進行委託研究並召開多次諮詢會議，綜合各界意見評估，本小組為任務編組，受理後仍需由各行政機關調查與處理，亦有質疑行政機關受理中立性不足，且法未賦予本小組調查之職權，爰建議先盤點各行政機關兒少相關申訴機制，並協助各機關檢核其申訴機制符合保密性、友善性等國際指標。

七、主席：

（一）本案洽悉。

（二）有關國家報告作業期程與後續重要工作，請衛福部依規劃執行，並請各權責機關合作推動，推動過程如有跨部會協調之必要，另安排專案會議研議。

第四案：偏差行為少年之預防及輔導機制規劃與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一、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報告內容詳如簡報（略）。

二、賴委員淳良：

為發揮各行政機關預防及輔導偏差行為少年之定位與功能，資源連結的能力是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修正條文順利實施的關鍵。以簡報第 9、14、16 頁為例，個案由社政單位服務以後，是否會回到集中派案的窗口。換言之，整體流程的單向箭頭是否有雙向的可能性。

三、彭委員淑華：

目前所提供流程圖、程序或辦法仍是各自為政，偏差行為少年之預防及輔導機制請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教育、勞政、社政等單位共同來建立整體架構與流程，以及內部的分工與合作。

四、張委員淑慧：

（一）附議彭委員（淑華）發言。

（二）觀護所和矯正學校機關組織、服務流程與人力素質（簡報第 8 頁）很重要，觀護所人員專業培訓、矯正學校的教育與矯正系統整合的組織管理及人力培育、矯正社工師的業務專業發展，對司法少年影響很大，建議法務部應有積極作為。

（三）關於嚴重行為偏差兒童之教育與輔導機制，是否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後續修正。

（四）少輔會應以成立地方一級機關為優先考量，如果只能成為二級機關，建議少輔會組織發展參考美國、日本東京警視廳新宿少年中心經驗，發展警察社工。

- (五) 關於教育部訂定「學校進行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流程圖」(簡報第12頁)，建議加強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功能角色，而非只做支援性角色。同時也請加強各級學校老師嚴重偏差行為學生的輔導知能和資源。
- (六) 關於兒童歸位轉銜輔導情形(簡報第15頁)，衛生體系有4名兒童結案未轉介，請問個案輔導結案以後，後續有何銜接的輔導作為，有無連結其他輔導機制。
- (七) 司法少年社會復歸轉銜是重要的環節，建議法務部(矯正署)完善安置少年的自立預備、後追轉銜的貫穿式服務。

五、謝委員有朋：

- (一) 「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草案)」既以少年為對象，不應將兒童納入。
- (二) 引申司法院109年6月發布新聞稿：刑法18條第1項規定，未滿14歲人的行為，不罰。因此即使兒童有觸犯刑罰法律的行為，我國法律上，也從來沒有把兒童當成罪犯，自然沒有所謂「除罪化」的問題。因此，不宜稱觸法兒童「除罪化」。
- (三) 建議針對教師進行培力，讓第一線教師及時提供輔導。

六、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關於偏差行為少年之預防及輔導機制，行政院已召集部會訂定通報與轉銜處理流程。

七、李委員麗芬：

因現行兒少法對於觸法兒童之預防及輔導措施尚不完備，故於「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草

案)」訂有兒童準用規定，以推動預防及輔導措施。
衛福部將納入兒少法修正條文整體考量。

八、主席：

(一) 本案洽悉。

(二) 有鑑於偏差行為少年預防及輔導之資源整備工作及觸法兒童轉銜輔導機制業已完成，後續執行事宜請衛福部、內政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積極辦理並逐步檢討，期能提升對偏差行為兒少之輔導成效。

貳、討論案：

第一案：針對網路社群常見之匿名版樣態設置相關侵權防範機制及兒少相關輔導與保護之作為，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李委員承諺、謝委員有朋)

一、李委員承諺：

(一) 提案說明詳如會議手冊(略)。

(二) 依據生活實際經驗，學生事實上難以透過校方、警方、檢方有校遏止校園中的網路霸凌事件，除了對於受害學生的心理輔導、下架網路霸凌訊息以外，希望學校教師、警察及相關機關(單位)都能思考更有效積極的防制作為。

二、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網路霸凌議題前於 104 年於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討論各部會分工，並約束網路服務業者自律，移除下架網路不適當內容。

三、蔡委員清華(戴副署長淑芬代)：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已納入網路霸凌事件，包括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方式。教育部也在今(109)年度友善校園周明訂宣導主題為「網路旅程・不留傷

痕—防治數位性別暴力」。也運用友善校園的經費補助辦理「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宣導活動。未來也將持續對校長、教師、學生與家長宣導數位霸凌的防範。

四、內政部（警政署）：

本部（警政署）今年 11 月再次針對法務部彙整的「網路霸凌行為態樣及民刑事責任彙整表」，向所屬同仁宣達，依相關規定受理查辦。

五、白委員麗芳：

- （一）網路霸凌已列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建請重視如何具體達到防制網路霸凌之效益。
- （二）附議本提案辦法一（一），關於要求業者有相關預防措施，例如發文者貼文前，頁面跳出視窗加註警語等。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稱 iWin）或其他權責機關能納入討論，尤其是學生常用的匿名專頁。

六、陳委員逸玲：

- （一）關於網路社群平台業者的責任，據了解，提案說明所列舉之 Facebook、Instagram、巴哈姆特已訂有社群守則及檢舉機制。建議政府與業者增加合作，讓學生與一般大眾知悉如何檢舉網路霸凌內容，使其及時的移除或下架。
- （二）匿名專頁下面的留言並無匿名，即便是匿名，倘涉及公然侮辱等刑事罪責仍可調閱相關資料，建議學校與教師知悉這類匿名霸凌情事的救濟方式，對於霸凌者或被霸凌者採取更積極有效的輔導或預防措施，減少霸凌的發生。台灣展翅協會也有提供網路諮詢的服務。

七、謝委員有朋：

網路霸凌可能造成學生壓力來源進而導致自殺行為，提醒政府應注意此兩項議題的連結。

八、范委員智鈞：

- (一) 除移除、下架霸凌資訊以外，建請進一步思考對受害兒少的彌補措施，以及被截圖的霸凌資訊仍然被持續傳播、追溯多層匿名的困難性等。
- (二) 關注到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引起外界反彈，而其中機制對於兒少網路安全的保護是否可能獨立推動，避免因此延宕對兒少的保障。

九、何委員素秋（周處長大堯代）：

- (一) 建議加強 iWIN 的功能與規模，並加強辦理宣導，提升民眾對 iWIN 功能的認識。
- (二) 期待內政部（警政署）的電信警察業務，對於網路社群涉及犯罪行為能更積極的介入。

十、官委員芸如：

建議加強宣導 iWIN 功能。學生可能因為不熟悉網路霸凌的申訴管道，致無法遏止霸凌。

十一、李委員承諺：

- (一) 國際新聞報導 Pornhub 基於商業考量的壓力才下架數千萬支色情影片，建請政府思考如何對網路社群資訊有效的審查。
- (二) 兒少循現行管道救濟，救濟行為卻往往遭受第二次網路霸凌，提醒政府思考如何在兒少採取救濟的過程提供支持。

十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本會依照兒少法，成立 iWIN 接受申訴，案情有明顯涉及霸凌或兒少私密，會跟業者溝通儘速移

除相關內容。霸凌案件大部分來自 Facebook 等大型平台，iWIN 與 Facebook 建立快速聯繫的管道，透過大型宣導活動加強兒少網路霸凌防治意識及民眾正確使用觀念，透過素養的提升，預防霸凌發生。

十三、翁委員柏宗（黃參事金益代）：

（一）iWIN 係依據兒少法第 46 條成立，法定七大任務含「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運作至今有相當的成效，可安排至本小組報告說明。

（二）關於網路並非無法可管，網路上行為仍大部分可介接界相關主管機關實體法規，至於網路治理是否有需予補強法律強制力，後續仍應進行更多國際觀測。

十四、主席：

請通傳會檢討現行保障兒少網路安全機制之周延性，並與委員、兒少及相關部會共同討論網路霸凌的態樣、研議網路安全管理模式，積極預防、關懷、守護兒少身心與人格發展。

第二案：有關友善兒少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之表意機制，提請討論。（提案委員：白委員麗芳委員、李委員承諺、官委員芸如、范委員智鈞、張委員耿榮、謝委員有朋）

※併同討論臨時提案第一案。

一、白委員麗芳：提案說明詳如會議手冊（略）。

二、謝委員有朋：

- (一) 查澎湖縣與基隆市政府今（109）年仍未完成聘任兒少委員，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加強督導該等縣市儘速完成。
- (二) 回應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處意見四，建議中央訂定基本原則供地方政府依循，確立「尊重地方自治與資源」與「保障兒少被聆聽的權利」兩者間的權衡，讓政策成為青少年參與的力量。

三、張委員耿榮：

目前部分地方政府兒少福利與權益委員會仍未聘任兒少代表為委員，包含兒少沒有意願擔任委員等情形，請衛福部以軟性方式關切地方政府運作狀況、提供協助或輔導。

四、范委員智鈞：

- (一) 年齡較小的兒少代表在參與公共事務過程，可能在資料蒐集及提案上容易遇到障礙，建議政府提供協助。
- (二) 請中央主管機關持續關心地方政府遴聘兒少代表狀況，促進各縣市落實兒少法，使兒少能參與政府決策過程。

五、司法院：

兒少表意權於 CRC 第 12、13 條以及我國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31、32 點次所肯定，本院贊同本提案（臨時提案第一案），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對於營造兒少友善參與公共事務的環境與機制係責無旁貸。對於各地兒少代表產生機制，應建立統一的方式、程序和機制。此外，地方政府或學校對於兒少公假的核可機制，不應因地區有所差異。

六、張委員淑慧：

建議研議讓其他中央兒少代表列席本小組會議的可能性。

七、謝委員有朋：

- (一) 重申本提案（臨時提案第一案）辦法三，請衛福部盡快召開專案會議，邀請兒少代表、地方承辦人、地方主管、培力承辦人，研議各縣市兒少參與相關原則。
- (二) 附議張委員（淑慧）意見。建議本小組會議能擴大兒少參與，讓其他中央兒少代表以列席者身分參與討論。

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 現行委員會運作機制無法容納全數兒少參與，僅能採取代表制，使兒少代表出席、列席委員會議。本部肯定本提案（討論案第二案）所提中央兒少代表大會方式，將於 110 年度規劃辦理，參與對象為第 1 屆中央兒少代表 60 名，並對於兒少提案方式盡量放寬。希望培力單位在兒少提案形成過程提供協助與輔導。
- (二) 本部自 102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地方兒少代表遴選，對於各縣市發展落差與培力執行情形，已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每 2 年定期檢討。兒少法第 10 條甫於 108 年 4 月施行，本部希望由地方政府與當地兒少溝通討論地方遴選方式、出、列席委員會議資格等，始能據以訂定共通性的原則。

九、李委員麗芬：

請各部會研議與兒少相關法令與政策時，邀請兒少共同參與。

十、主席：

請衛福部試辦中央兒少代表大會，並參考委員意見，對於兒少提案之用字遣詞以可溝通為原則，格式儘量給予彈性。另請蒐整地方政府協助兒少參與政府決策與協調機制之程序與方式，以及公假准駁情況，積極輔導地方政府落實且促進兒少參與。

第三案：有關強化我國精神疾患監護處分機制，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何委員素秋）

一、何委員素秋（周處長大堯代）：提案說明詳如會議手冊（略）。

二、法務部：

（一）有關司法精神鑑定部分，說明以下方針：

- 1、促請檢察官及早囑託鑑定。
- 2、促請檢察官囑託鑑定善用法務部提供之專家名單。
- 3、促請檢察官應善盡調查證據之責，不宜僅以鑑定結果作為認定事實之唯一依據。
- 4、促請檢察官注意被告是否有應於偵查中先付保安處分之情。
- 5、促請檢察官注意調查被告責任能力之欠缺，是否係被告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

（二）有關精神疾患監護處分制度部分，說明以下方針：

- 1、監護處分之修正方向：鑑定及延長機制。
- 2、依受處分人情況予以多元處遇。
- 3、分級分流。
- 4、流動及迴轉機制。
- 5、轉銜機制。

6、設置司法精神醫院。

三、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包含司法精神鑑定、精神疾患監護處分分級分流處遇、轉銜機制、司法精神醫院等各面向內容均逐步推動。

四、司法院：

- （一）本院刻正研議刑事訴訟程序中監護制度關於緊急監護人部份。
- （二）對於疑有精神疾患之少年，得依職權送鑑定。另可依據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連結相關資源，或依據同法第 42 條第 2 項諭知令入相關處所實施治療。實際上符合少年需求的治療處所相當有限，故法官較少為之。建議行政機關提供和建置治療精神疾患或身心特殊需求的少年的相關流程與處所，使少年得到適當的協助，有利於將來復歸家庭與社會。
- （三）對於少年刑事案件中，行為時有精神障礙致欠缺識覺能力，依照少事法準用保安處分執行法，裁定宣告監護之保安處分。

五、白委員麗芳：

提醒司法精神醫院之設置應注意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之分隔。

六、主席：

請衛福部與法務部戮力合作，依權責分工儘速完成司法精神醫院各項籌設工作及相關配套措施。

第四案：將保障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併入憲改推動事項，列為憲法基本國策，使國際人權標準與憲法權利保障接軌，並以此實質推動「在 2030 年前結束對

兒少一切形式暴力」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請討論。(提案委員：馮委員喬蘭)

一、馮委員喬蘭：

(一) 提案內容詳如會議手冊(略)。

(二) 有關刪除民法父母懲戒權或於民法增修禁止體罰之規定，可再研議。

二、教育部：

有關保障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本部已著手建立相關機制、辦理教育宣導、推動防治工作等。

三、法務部：

現行民法、刑法及兒少法皆已明定懲戒權行使及濫用、親權濫用及保護未成年子女遭受不當懲戒之範疇，有無必要刪除民法有關父母懲戒權之規定，宜再審酌。

四、白委員麗芳：

推動禁止體罰或禁止一切形式暴力的同時，應將父母、社會大眾對於體罰的定義納入考慮。

五、李委員承諺：

應向兒少宣導如遭不當懲戒及管教時的救濟方式。

六、陳委員逸玲：

家庭教育中心對於達成保障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此目標亦具有重要功能。

七、范委員智鈞：

建議可先透過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使家長認知哪些管教措施為對兒少不當管教的違法樣態。

八、謝委員有朋：

近日新北市泰山高中籃球隊遭報導教練藉由將學

生「剃光頭」作為對學生的處罰，且聲稱「可以用剃光頭來懲處的問題，都不會是太嚴重的問題，但我們還是得給球員一點警惕。」，足可認已有體罰之實，且更是有辱學生人格尊嚴，校園管教應透過對話溝通而非體罰、羞辱的方式處理。

九、主席：

請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等權責部會，依我國CRC 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3 點後續行動方案所列目標、期程推動，並適時檢討相關法規修正之必要性，以預防及保護兒童與少年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之侵害。

參、臨時提案：

第一案：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修正公布後，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委員會（或其他同性質會議）產生較修法前更不友善於兒童及少年參與之情事，提請討論。（提案委員：謝委員有朋）

主席：併討論案第二案決議辦理。

第二案：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規定，建請相關主管機關研議提供，可依法院裁定接受轉介輔導或執行少年安置輔導保護處分之適當醫療機構或執行其他適當措施之機構或處所名單，供法院審理參考，以符法制並維少年權益。（提案單位：司法院）

一、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提案內容詳如會議手冊（略）。

二、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有關少年戒癮或精神照護之醫療資源，可至本部

心口司網站瀏覽獲取相關資訊。

三、李委員麗芬：

據立法理由，案由所稱「醫療機構」係指提供少年所需醫療服務，而非一定處所。

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前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已盤點各部會相關資源，並送司法院參考。

五、主席：

有關各部會布建曝險少年教育與輔導資源，本小組秘書單位業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彙整完竣並提供司法及行政單位參考運用。請各部會依權責分工，積極布建與充實資源，採取積極措施，保障少年之成長與適性發展。

第三案：離婚及家庭衝突案件中之未成年子女，經常可能因當事人要求而須出庭應訊，為保障其健全成長發展權及表意權，建請主管機關促請地方政府，辦理推動「社區式（非法院轉介）家事商談服務」時，得併推展倡議友善合作父母，以及子女必須出庭時之相關服務方案，以維兒少權益。（提案人：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一、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提案內容詳如會議手冊（略）。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有關提案建請地方政府充實友善兒少出庭服務資源，囿於政府資源有限，現行各縣市依法已設置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且依規定應提供陪同出庭、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等，與本部社家署推動的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主要提供個別諮商、聯合商談等服務內

涵並不盡相同。因此，本案建議仍宜由司法機關協助推動為宜。本部社家署預計於明（110）年初針對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執行情形進行討論，邀請司法院共議研商。

三、白委員麗芳：

建議司法院放寬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廣納更多民間團體參與協助，搭配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共同努力。

四、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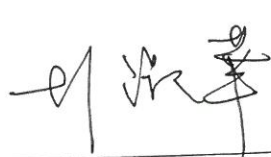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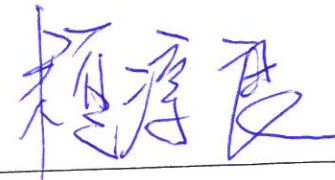
本案依衛福部建議，納入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執行情形會議討論，並建請司法院仍宜運用既有資源辦理之。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四屆第1次會議 簽到簿

- 一、時間：109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政務委員暨召集人萬億
四、出席人員：

委員	職稱	簽名
李 委員兼 執行秘書麗芬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李麗芬
黃 委員莉雲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副廳長	黃莉雲
陳 委員宗彥	內政部政務次長	王 鈺正代
蔡 委員清華	教育部政務次長	鄭淑芬代
張 委員斗輝	法務部常務次長	林 嘉慧代
祁 委員文中	交通部常務次長	李 明賢代
王 委員安邦	勞動部政務次長	賀 麗娟代

委員	職稱	簽名
林 委員碧霞 Afas · Falah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董靜芬代
翁 委員柏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黃旨益心
李 委員承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 高級中學學生	李承諺
范 委員智鈞	中國文化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學生	范智鈞
張 委員耿榮	國立中正大學 政治學系學生	張耿榮
謝 委員有朋	世新大學 社會心理學系學生	謝有朋
官 委員芸如	世新大學 經濟學系學生	官芸如

委員	職稱	簽名
彭 委員淑華	實踐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賴 委員淳良	國立東華大學 法律學系兼任副教授	
陳 委員美燕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法官	(請假)
楊 委員通軒	國立中正大學 勞工關係學系教授	
呂 委員立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 設醫院兒童醫院兒童胸 腔加護醫學科主任	(請假)

委員	職稱	簽名
何 委員素秋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執行長	何素秋
白 委員麗芳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白麗芳
張 委員淑慧	社團法人台灣照顧管理協會理事長	張淑慧
陳 委員逸玲	社團法人台灣展翅協會秘書長	陳逸玲
葉 委員奇鑫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理事長	(請假)
馮 委員喬蘭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馮喬蘭
陳 委員金玲	社團法人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理事長	陳金玲

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司法院	調解專法官 李員	林阿晴 蘇芳芳
行政院 內政衛福勞動處	處長	蘇永昌
行政院 外交國防法務處	參議	徐方志
行政院 教育科學文化處	諮議	黃譜芳
內政部 移民署	專員 專員	楊志 侯佳秀
內政部警政署	研究員 偵查員 秘書	林標油 王則富 鄭化輝
內政部消防署	科員	許博凱
教育部	專門委員	詹雅惠 張沛儀 蔡昆明

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科員、專業助理 商借教官	戴淑芬 簡好如、童郁鈞 何俊毅、宋師任
教育部體育署	科長	張聖年
法務部	科長	彭洪麗
法務部矯正署	科長 專員	蔣亭茹 黃文慶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正工程司	陳昭傑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秘 科長	郭子琦 楊禮河
交通部	專門委員	李國良

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勞動部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署	簡任技正	劉約瑟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王 厚 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 長 視 察	王 政 林 正 峰
行政院幕僚		

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統計處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	司長	陽秀蓮
衛生福利部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長	王元中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司長	許建圻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研究員 技士	陳龍生 邱明福
外交部	副參事	張正廣

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署長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副署長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組長	簡杏蓉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科長	吳建昇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兒少福利組)	副組長	林省安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兒少福利組)	科長 科長	吳慧君 張嘉貞
兒福聯盟		苗元紅 魏明忠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兒少福利組)	行政助理	黃立昇 王映嫻 張雅娟 陳百惠 楊素 官鎮群

委員	職稱	簽名
楊委員通軒	委員	楊通軒